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渝北府复〔2024〕278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王某某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投诉事项未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于2024年7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9日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